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烨智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通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过程：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可以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经审议通过报出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转让产业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

审议过程：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已实缴的 7,500 万元南京金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作价 8,800 万元转让给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转让产业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